

关于对益海嘉里金龙鱼粮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 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22〕第 180 号

益海嘉里金龙鱼粮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你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 日披露了《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草案》）等相关公告，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对以下事项予以核实并说明：

1. 《草案》显示，你公司各归属期考核目标分别为公司 2022 年-2023 年两年的合计产品销量不低于 9,020 万吨；2022 年-2024 年三年的合计产品销量不低于 13,725 万吨；2022 年-2025 年四年的合计产品销量不低于 18,580 万吨。

（1）请结合你公司业务构成、毛利率变化、未来发展规划等说明以产品销量吨数作为业绩考核指标是否能够客观、完整反映公司现有及未来新增业务经营情况。

（2）结合历史经营与财务数据、未来发展规划等说明以多年度累计值作为考核指标的确定依据，论证业绩考核指标设置的科学性、合理性，说明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2. 请你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股权激励计划公告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并说明。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2 年 4 月 13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上海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2 年 4 月 7 日